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泗建〔2022〕17号

关于 2022 年节后复工暨第一季度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全县建筑施工现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态势，我局于 2022 年 2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节后复工暨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共检查在建工程 33 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2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1 份，排查各类问题、隐患 162 处。检查的主要

内容为：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防高空坠落措施落实情况；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重点部位安全管控，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施工用电、机械、消防设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复工期间疫情防控情况，工地防疫物资及防疫人员配备情况；进宿人员管控情况；从业人员防疫宣传教育情况；疫情检测点和临时隔离点设置情况；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区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施工现场活动板房等设施安全管理情况；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及食品卫生安全情况；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从本次检查情况来看，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式运行平稳，各方责任主体安全意识有所提升，但是仍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及管理漏洞，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部分项目复工前准备工作不充分。部分项目复工前未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工作，未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脚手架、模板支撑、深基坑、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认真开展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如：荣辉时代学府项目、安徽辰卓门窗扩建厂房 2#生产车间项目、宿州环保工程学校分校项目、泗县新发地二期项目、泗县特色农产品加工运营

中心项目、泗县金地家园二期项目复工前没有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没有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二）部分项目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各方主体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现场管理混乱。如：安徽辰卓门窗扩建厂房 2#生产车间项目、泗县新发地二期项目、泗县特色农产品加工运营中心项目、泗县金地家园二期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人员不在岗。

（三）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从本次检查来看，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仍有部分受检项目主体安全责任亟需加强，主要表现在以几个方面。一是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设置偏少或过早拆除，安全网悬挂不到位，操作层脚手板未铺满铺实，基础下沉致使部分立杆悬空，空调板、太阳能板等处缺少立杆等。如：安徽辰卓门窗扩建厂房 2#生产车间项目、泗县特色农产品加工运营中心项目局部脚手架基础出现下沉、立杆悬空，门洞处立杆悬空存在安全隐患。二是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电缆电线乱接乱拉，开关箱及配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用电标识不清等问题较为突出。如：安徽辰卓门窗扩建厂房 2#生产车间项目、泗县新发地二期项目、泗县特色农产品加工运营中心项目部分配电箱用电标识不清、保护接零、重复接地缺失、一闸多机，电缆电线拉接混乱。三是安全

防护缺失，预防高坠措施不到位。

（四）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活动板房材料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生活区消防设施配置不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如：泗县金地家园二期项目、清华玺园南区项目办公、生活区活动板房使用泡沫夹芯板材料，已责令拆除。

（五）建筑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检查发现我县部分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出现反弹，主要表现为部分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没有持之以恒的常态化开展，现场内闲置土地裸土未采取硬化、绿化措施；部分项目主要道路未硬化、浮尘不能及时清理，部分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未按要求覆盖到位。

三、处理意见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现场的整改、复查情况，经研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进行通报批评并公开曝光。具体如下：

1、安徽辰卓门窗扩建厂房 2#生产车间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辰宇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徐志琳

监理单位：安徽万海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总监：李险峰

2、泗县新发地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泗县飞龙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双燕

监理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赵丽平

3、泗县特色农产品加工运营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申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石伟

监理单位：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文波

4、泗县金地家园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滁州城南建筑公司

宿迁中峰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成夕荣 王志国

监理单位：宿州勘察设计院

项目总监：程常松

5、宿州环保工程学校分校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鸿宇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赵越

监理单位：安徽国华监理公司

项目总监：王立峰

6、荣辉时代学府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仁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常久

监理单位：安徽惠宏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项目总监：娄彬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各施工企业务必对此次检查指出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按照要求将各类问题悉数整改到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责任，严格审查施工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附整改后图片），局安全股、监察大队要加大对存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对整改完成项目进行复查验收，坚决消除各类建筑安全隐患，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违除患”专项行动年活动。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重拳整治“三违”行为和安全隐患为重点，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等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管，落实实名制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经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深入开展以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等危大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专项治理，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预防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强有限空间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管。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以及《关于加强有限空间和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建质〔2022〕88 号）要求，严肃查处危大工程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起重机械设备信息台账，严厉打击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和使用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起重机械事故发生；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教育培训，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五) 强化执法监管，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我局将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源清单，完善日常管控机制，加强风险预防预控。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或整改弄虚作假的在建项目一律停工，“采取封门封电”措施，切实从根本上、源头处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